

浙大发研〔2024〕34号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4年8月15日

#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研究生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 **第二章 新生入学**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等报到材料，按照学校要求到校办理各项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研究生新生，应当事先向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系）分管领导批准后生效。请假需在新生报到日前提出，最长期限为 2 周，自新生报到日起算。未按时请假或者请假期满后仍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放弃入学资格的，不得申请恢复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具备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因患病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报到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应当在新生报到日起 2 周以内（因患病保留入学资格可以延长至 1 个月以内）提出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学院（系）同意后，将申请表及其附件材料交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生效。因患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

研究生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其他情况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 1 学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进入课程学习环节。因患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及时治疗、注意休息。学校不受理各类保留入学资格者出国（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的最后

一学期末前提出入学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申请表》，经学院（系）同意及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因患病保留入学资格后申请入学的，应当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学校对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时进行资格审查，根据本办法第四条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后，其培养方案按照正式入学当年的培养方案执行，修业时间按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学费按照正式入学当学年标准执行。

入学资格保留期满后，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含保留入学资格后入学者）入学后，由各学院（系）在3个月以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人事档案是否齐全（不需转档的研究生除外）；
- (四) 根据校医院提供的体检结果，复查新生的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

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新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六)是否在其他高校同时具有学籍或者保留有其他高校的入学资格；

(七)其他与招生考试及录取相关的重要信息。

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中发现不符合招录规定，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研究生院复查情况，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核，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第三章 注册与请假

**第八条** 研究生每年注册2次，在春学期和秋学期开学时，由研究生本人持研究生证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应当在春学期和秋学期注册截止日期前办理好各项缴费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在开学2周以内向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申请暂缓注册。未按学校规定

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结束校内课程的定向研究生，经导师确认其当学期回原工作单位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的，应当在开学后 1 个月以内到校注册并与导师交流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培养需要在异地开展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可以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籍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报备，完成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九条** 注册截止后，各学院（系）应当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在开学后 1 个月以内将逾期注册超过 2 周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研究生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处理。未按照要求完成注册的研究生不具备获得资助、评奖评优等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及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报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请假应当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生效。请假 1 周以下的，由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批准，并报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

门备案；请假超过1周但在1个月以下的，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同意，由学院（系）分管领导批准。研究生请假原则上一个长学期内累计不超过1个月。

未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实习实践为个人行为，原则上应当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进行。

研究生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确需逾期返校的，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书信等方式请假，回校后应当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

研究生请假期满前应当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或者其他与学业相关的出国（境）事务属于因公出国（境），应当按照学校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申请、回国（境）申请等因公出国（境）相关审批手续。研究生应当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出国（境）申请，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审核同意后，按批准期限出行。人事档案不在本校的定向研究生申请因公出国（境），应当提交工作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研究生出国（境）旅游、探亲均限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出行。人事档案在本校的研究生，应当向学校

申请因私出国（境）旅游、探亲等，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学籍异动研究生因私出国（境）请假单》，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审核同意后，按批准期限出行。

人事档案不在本校的研究生的因私出国（境）申请原则上应当在工作单位办理，非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出行的，应当向学院（系）请假或者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因私出国（境）留学攻读学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出国（境）留学或者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应当在完成毕业离校手续后出行。

#### 第四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出现专业调整、导师变动、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者专长等情况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研究生转专业的条件、程序等按照学校研究生转专业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导师调离、退休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在本专业内调整导师，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同意后生效，特殊情况应当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

审议通过。申请转导师材料由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存档。转导师涉及转专业的，按照学校研究生转专业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或者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可以申请转学到专业对口、符合培养研究生条件且同意接收其转学的培养单位。

研究生申请转学的，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同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及学院（系）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八条** 接收外单位转学研究生，应当有正当理由，转入的研究生原有基础与学术水平应当符合本校研究生的培养要求。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来函与学校研究生院联系，提供转学的必要材料，经接收学院（系）、专业和导师按照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要求考核通过，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的，明确转入研究生培养经费来源，将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处理。经研究生院审核、公示，并经学校校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转入。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以内，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转学的研究生，其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年限按照原入学时间起算，并按照调整后对应专业的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年限予以核定。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是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研究生因生病治疗、休养、创业或者其他正当事由需中止一段学习时间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当办理休学：

(一)在一个学期内因病请假或者入医院治疗累计超过1个月的；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或者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1个月的；

(三)在一个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的；

(四)女性研究生需生育的；

（五）因创业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进行正常学习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原则上由本人提出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休学申请表》，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生效。因患病休学应当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并经校医院核准；因创业休学应当提交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材料，并经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同意；因生育休学应当提交怀孕证明或者生育证明。

因重病或者传染病住院治疗的，可以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定向研究生申请休学，应当提交工作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应当休学而不申请休学的，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应当予以劝导，说明理由和依据，经劝导后仍不提出申请的，由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予以休学。特殊情况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期间其学籍予以保留，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保险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各类出国（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研究生休学时间以月为单位计算，单次申请休学时间最多不

超过 12 个月，且计入最长修业年限。创业休学、生育休学、因公出国（境）单次 6 个月以上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以第二十九条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复学申请表》，由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给予注册。因病休学后申请复学的，应当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复学建议，并经校医院核准；创业休学后申请复学的（包括创业休学期满 12 个月后申请续休的），应当提交创业实践总结报告等材料，并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开具创新创业成效证明。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六章 修业年限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4 年；从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录取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从硕士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含硕士研究生

阶段); 临床医学八年制本博连读生的博士研究生阶段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

基本修业年限由各学科专业在本办法规定的年限内予以明确。“强基计划”等本研贯通项目录取转段的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要求依据相关项目培养规定确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 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以下简称延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 2 年;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 1 年; 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 3 年,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 2 年。

研究生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 应当以毕业、结业、退学等形式之一结束学业离校。

**第二十九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学校可以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且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研究生因创业休学、因公出国(境)单次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以单次实际出入境时间为准), 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但二者累计不超过 2 年。

女性研究生因生育休学累计不超过 1 年的时间不计入最长

修业年限，但和前款规定累计不超过 2 年。

经批准因公出国（境）联合培养或者执行合作科研任务实际时间不满 6 个月的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时间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第三十条** 研究生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基本修业年限期满前 6 个月以内提出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延期申请表》，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签署意见，学院（系）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每次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申请延期后的预计毕业时间不能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到期时间。

定向研究生的延期申请还应当经其工作单位签署意见。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待遇。

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延期时间未超过原休学时间的，可以继续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待遇。

博士研究生转为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博转硕）的，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基础助学金，超过同期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的学习时间按延期计算。

## 第七章 退学及博转硕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予以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者博士学位(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者出国(境)未经学校批准逾期2周以上未归的;
- (六)未在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超过2周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的;
- (七)未经学校批准到其他学校攻读研究生的;
-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对研究生作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的,由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并提交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退学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因病退学的,

还应当附校医院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同意、学院（系）签署意见后，办理退学手续。特殊情况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审核同意。

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重新入学。

**第三十五条** 直博生入学3年以上、硕博连读生转博后1年以上的，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可以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和学院（系）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可以转为攻读硕士学位。

全日制普博生入学1年以上的，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根据下述具体情况实施中期考核分流：

(一) 现所学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与已获得硕士学位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不相同，或者非本校硕士毕业生源，可以转为攻读硕士学位，学校按照相应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对其进行培养；

(二) 不符合第(一)项要求的，予以终止培养并退学。

**第三十六条** 在校就读满一年且修习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二分之一以上学分，但未能完成其他培养环节终止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学籍所在学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肄业，由学校发放肄业证书（直博生与硕博连读生退学的作硕士研究生肄业）。

在校就读不满一年终止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学籍所在学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由学校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退学的研究生，按其已学习阶段，可以申请发放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取消入学资格及放弃入学资格的，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博转硕研究生应当在决定文件送达后 1 周以内完成转硕有关手续。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在收到决定文件 2 周以内完成相关手续(有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生还应当签订还款协议)并离校。

**第三十八条** 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以及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后续情况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人事档案在校内的研究生办妥离校手续前已经找到聘用单位的，档案转工作所在地；户口可迁入工作所在地的，迁入工作所在地，不能迁入工作所在地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人事档案在校内的研究生办妥离校手续前未找到聘用单位的，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人事档案不在校内的研究生，在校档案转人事档案单位所在地；

对研究生的处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以及取

消学籍等处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拟处理意见、处理决定等文件的送达，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用数据电文或者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条** 对研究生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等处理，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经校领导签发文件后执行。对研究生博转硕的处理，经研究生院主管领导签发文件后执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及博转硕的决定文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以及取消学籍等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有关申诉处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合格者，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放毕业证书。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符

合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浙江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在修业年限内已毕业但未授予学位者，可以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仅学位论文尚未完成或者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同意，学院（系）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结业后，可在结业证书签注时间起四年内，通过学位论文送审、符合答辩要求的，可向原学籍所在学院（系）申请答辩一次，特殊情况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提出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审议。答辩通过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在向学校上交结业证书或者结业证明书后，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

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学业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合法充分的证明文件，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申请信息修改，由学校或者浙江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予以更改。申请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者证明文件不合法、不充分的，不予修改。

**第四十七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将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并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电子注册。

**第四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代写、剽窃、伪造、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浙江省教育厅及教育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条** 研究生的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出现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必要时由学校档案馆出具相应证明文档，经

原学籍所在学院（系）审核，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港澳台研究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际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国际学生学历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各学院（系）应当按照学校有关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学籍管理各环节相关工作。

结束学业的在校研究生应当在 2 周以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凭离校单到学院（系）领取相关证书。定向研究生的相关证书及学籍档案由学院（系）按照协议规定送交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在校期间，研究生应当妥善保管研究生证。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证补发申请单”，经学院（系）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期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17〕11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入学的研究生，可以继续适用原办法。

---

抄送： 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8月16日印发

---